

2025030/036000022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
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

委 托 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

签定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委托单位（甲方）：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商丘市有关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政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商丘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商丘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的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建筑面积约131.89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核查为准）进行第三方核查、评估，并结合项目资料与现场核查实际，出具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报告，核查评估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简介及项目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2）项目资料情况：项目前期立项或招标资料、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

（3）项目核查结论：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实施进展是否符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要求，技术类型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可有效保障的供暖建筑面积等实际情况。

（4）核查支撑材料：工程现状、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影像资料，项目招标、设计、施工、验收、设备技术参数铭牌的客观支撑材料。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调有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积极配合乙方顺利推进检测工作；

2.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调配技术团队，对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开展检测服务。

3.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的技术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商丘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示范项目验收要求。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 履约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三)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 899000 元)，含 6% 增值税，金额¥50886.79元，不含税合同金额:¥ 848113.21元。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服务工作进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实施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 359600 元)；

(2) 乙方完成正式评价报告并提交至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6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 539400 元)。

六、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4.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

5.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1日，扣对应服务报酬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服务报酬的10%。

6.乙方出具报告达不到本协议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甲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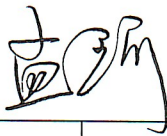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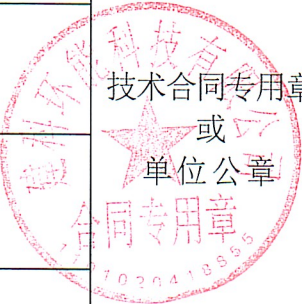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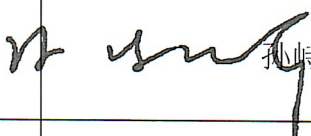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份，甲、乙双方各执 4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005837678B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89 号	邮政 编码	476000	
	电 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府前支行			
	帐 号	8000019035320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363151			
	法定代表人	 孙峙峰			
	经办人	 张 恒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安外小黄庄路 9 号	邮政 编码	100013	
	电 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 号	11001021200059000025			

2015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现授权委托 李珂 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与建科环
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
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